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/12 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信息披露媒体刊登《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8 日 14:00 在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 7879 号华丰股份会议室召开；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（其中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

年5月8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:15-15:00)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 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,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/股东代理人共106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5,048,648股,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.6719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,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, 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, 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2、列席会议的人员

除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/股东代理人外,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。

综上,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, 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, 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;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, 本次股东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, 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958,7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054%；反对 83,5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.0879%；弃权 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67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958,6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053%；反对 83,5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.0879%；弃权 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68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958,7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054%；反对 83,5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.0879%；弃权 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6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58,724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853%；反对 83,524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863%；弃权 6,4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84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945,9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919%；反对 83,5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.0879%；弃权 1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02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945,9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919%；反对 83,5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.0879%；弃权 1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02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957,6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042%；反对 83,5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.0879%；弃权 7,500 股，占出席

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79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957,6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042%；反对 83,5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.0879%；弃权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7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57,624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289%；反对 83,524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863%；弃权 7,5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49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

沈国权

经办律师:

黄非儿

经办律师:

白帆

2026 年 5 月 8 日